

招聘啟事

香港電台（公務員職位空缺）

節目助理（電視及新媒體節目）

薪酬：總薪級表第3點（每月港幣12,540元）至總薪級表第13點（每月港幣23,210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獲認可的文憑，主修相關或有關連的學科（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媒體學科），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3 級或同等[參閱註(1)]或以上成績（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並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獲第 3 級／C 級或以上成績（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兼具一年電視、電台或新媒體節目製作及／或拍攝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須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參閱註(1)]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須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

註：

- (1)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與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分別第 3 等級與第 2 等級的成績。
- (3)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會被安排於面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筆試。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是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4) 於職位申請截止日起計三個月內將取得訂明學歷的申請人，亦可申請。申請人需圓滿考獲所要求學術資格方獲考慮聘任。
- (5) 申請人須技能測試合格，方獲進一步考慮。
- (6) 申請人出席招聘面試，須於事前或事後提供文件證明其具備相關學歷和經驗。
- (7) 申請人如已修讀並完成本地專上院校所開辦與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或媒體學科相關的學科，或具同等學歷，請在申請表格 G.F. 340 (Rev.3/2013) 第 A(II)部份「就學詳情」一欄清楚列明所修讀科目，以及在第 A(I)及(III)部份註明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最高成績（或同等成績）。
- (8) 申請人如曾在媒體機構工作而獲得電視、電台或新媒體節目製作及／或拍攝相關的工作經驗，請在申請表格 G.F. 340 (Rev.3/2013) 「就業詳情」一欄清楚註明機構業務性質及申請人的工作性質。

職責：節目助理（電視及新媒體節目）主要工作範疇包括 (a) 製作電視及多媒體節目字幕，包括謄寫、校對、有時間代碼的同步字幕編排、燒錄字幕、字幕的基本翻譯；(b) 協助電視及多媒體節目的宣傳片製作，包括前期製作、製作與後期製作以及籌辦活動；(c) 協助整理和結集資料，包括字幕系統的元數據；及 (d) 其他有關製作電視及多媒體節目的支援工作。

（註：或需不定時工作和輪班當值，和在颱風、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21 樓香港電台招聘組（查詢電話：3547 1737）

截止申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一般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本文載列的頂薪點資料只供參考，日後可能會有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可獲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通過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人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遞交或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地址。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以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申請人必須以申請表格 G.F. 340 (Rev.3/2013)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或從公務員事務局的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的互聯網站(<http://rthk.hk/recruit>)下載。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提交：**(a)**遞交或郵寄到本欄訂明地址 [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為申請日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節目助理（電視及新媒體節目）職位」]；或**(b)**在網上提交[經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提交。建議申請人在網上提交申請]。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須於2015年4月24日或之前將修業成績副本、文憑／證書副本及其他相關的學歷證明遞交或郵寄到本欄訂明地址[請在文件每頁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適用）]。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資料不全，或沒有夾附所需學歷文件，或逾期的申請，或經傳真／電郵提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申請人如獲甄選予進一步考慮，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只有獲甄選者才會收到通知。